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DR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锐珂（上海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5人，营业收入为48585.8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50.36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